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 寄發有關

- (1) 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
  - (3)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
  - (4) 申請清洗豁免
  - (5) 持續關連交易
  - (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7)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8) 建議採納新章程
- 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持續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通函的內容有關根據該公佈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以及框架協議，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寄發。

\* 僅供識別

敬請股東於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收購事項、清洗豁免、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框架協議、增加法定股本、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新章程的決議案前，審慎閱覽通函，尤其是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發出的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建議。

**務請留意，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賴於多項條件，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此外，本公司提出的新上市申請批准及清洗豁免未必會授出。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或有意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向朝陽先生、吳向濤先生、容東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holdings.com.hk>刊登。